## 「贷合适 | 税务贷款(「贷合适 | )条款及细则

成功获批贷款之人士(「借款人」当中涵义包括其继承人) 须遵照此等条款:

- 1. 在此等条款中:
- 「本行」指中国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营业日」指商业银行一般在香港对外营业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法定 节假日除外);
- ■「额外贷款金额」指本行根据此等条款批准的额外贷款本金金额;
- 「指定账户」指借款人不时指定的本行账户,借款人授权本行可从中扣除有关 贷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相关费用;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利息」指就总本金金额收取并按月计算的利息,利率为本行发给借款人的还款通知书所述的利率;
- 「贷款 | 指总本金金额及按其可收取的利息;
- 「还款通知书」指本行就贷款发给借款人的确认函,确认本行接受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 「按揭」指所有借款人(个人或联同其他人士,立约人,公司或单位)于申请此贷款(无论以前或以后)所签立的以本行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偿还借款人所有当时及将来债务的物业按揭或押记,并包括不时对按揭作出的变更、补充或取代;
- 「税项」指借款人于任何一课税年度需缴交之(i)薪俸税(ii)物业税(iii)利得税及/或(iv)个人入息课税;
- 「每月分期还款金额」摊分方法:本金还款部份等于贷款总额除以还款期数,利

息还款部份等干总利息支出除以还款期数;

- 「税务贷款金额」指本行根据此等条款批准的税务贷款本金金额;及
- 「总本金金额」指税务贷款金额及额外贷款金额(如有)的总和。
- 2. 借款人声明,本行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贷出的总本金金额。借款人确定并同意尽管本行批准贷出的贷款额可能低于所申请的贷款额,借款人亦借用本行批准的贷款额。本行将会以书面及/或电话通知借款人其申请是否已获批核。一经贷出的贷款额,未得本行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取消,并须受此等条款所约束。经本行批核申请后,本行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借款人发出还款通知书,通知借款人有关贷款的细则。
- 3.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将总本金金额存入指定账户,不论借款人是否指定账户持有人。借款人现确认负责向本行清还总本金金额、利息及根据此等条款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之款项。
- 4. 借款人须按本行发给借款人的还款通知书内所指定的还款期及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向本行清还贷款。
- 5. 除本行按其绝对酌情批准, 借款人同意总本金金额须一次过全数提取。
- 6. (a) 本行兹不可撤销地获指定账户持有人授权,可从指定账户扣取每月还款额及借款人在此等条款下到期应付的一切其他费用和收费,并将该每月扣取的款项用于清还尚欠的贷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若在有关到期日后仍未清还款项,本行有权就逾期未付的金额收取罚息,如借款人未能于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其后任何还款日向银行偿还任何款项,银行将每次向借款人收取港币500元的逾期手续费及每日逾期还款额的0.08%。

- (b) 借款人所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项必须依照本行的常规,条款及条件,且为本行所接受,及可不时配合相关的清算系统,直至有关款项被本行成功兑现,否则借款人不会被视作已清还贷款。
- (c) 本行有权就每一期逾期未付的每月还款额向借款人收取港币500元正的逾期手续费, 而无损本行的其他一切权利及可得的补偿。
- 7. 如果借款人选择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故建议借款人先向本行查询提前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前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如欲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每笔贷款还款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可到本行网页www.bochk.com内之贷款计算器及还款过程表作参考。
- 8. 借款人可以书面通知及待本行收到该通知后,提早一次清还全部(并非部份)贷款的任何部份(即贷款、税务贷款金额或额外贷款金额, "贷款的有关部份"在本第9条据此解释),有关通知须于预计提早还款日前5个营业日收到。但借款人必须清还或缴付:(i)就贷款或贷款的有关部份的每月还款的所有到期但仍未清缴的利息;(ii)贷款或贷款的有关部份的全部尚欠款项;(iii)借款人如没有提早还款本应就贷款或贷款的有关部份而须支付的下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利息。如有关提早还款并非于每月还款日期作出,则接续的两个月的每月还款利息;(iv)所有罚息(如有)及尚欠的费用和收费;(v)相等于贷款结欠或贷款的有关部份1%的行政费;及(vi)一笔相等于本行给予借款人的利息回赠及现金回赠(如有)。
- 9. 尽管此等条款载有相反的规定, 本行有凌驾权在任何时候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 随时要求借款人全数清还尚欠贷款的余额或其部份、利息及一切费用和收费及/或立

即取消本行就未提取的总本金金额作出的承诺。除了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下,若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所有款项(无论实际的或或有的)须视为立即到期并须由借款人立即清还:

- (a) 借款人没有依期偿还每月的还款及在此等条款下应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收费;
- (b) 借款人欠本行的负债已逾期;
- (c) 借款人被实施任何扣押、执行或类似程序;
- (d) 借款人正提交或被提交破产呈请;
- (e) 有关方面正就借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资产委任接管人;
- (f) 本行发现借款人在贷款申请中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作出的任何申述在任何方面属虚假、不准确或误导;及
- (g) 借款人违反任何此等条款。
- 10. 本行除了可享有任何银行的留置权、抵销权或类似权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时候毋须从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现明确免除任何该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销及划拨及运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与其他人联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任何结余及/或存款(不论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论有关存款到期与否),以偿还借款人在此等条款下到期并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项。为达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报及决定的适用汇率,将上述属借款人及/或借款人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结余,兑换为港市。
- 11. 借款人明白,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并无义务批出总本金金额予借款人或无责任必定在借款人到期缴交税项之日前贷出总本金金额或其部份,对于因此导致借款人

须缴交任何罚款、附加费或利息(不论名称如何),本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行建议借款人应在税项之有关到期日前及早向本行提交申请及提取总本金金额,以便缴交税项。借款人同意,对于本行任何延迟而导致借款人须缴交任何罚款、附加费或利息,以及本行因履行此等条款下的责任而引致或有关的任何申索、诉讼、讼费(包括按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或法律责任,借款人须向本行作出全数补偿。

- 12.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作出其认为需要的行动去强制执行其在此等条款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任其任何之附属公司及/或聘用任何第三方的收取债务代理以收取借款人到期并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项。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将借款人或该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向任何该等人士或代理披露。借款人亦同意全数弥偿本行为起诉或追讨借款人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项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所有支出及开支(包括按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及任何到期并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项。
- 13. (a) 借款人确定申请时提供或关乎本贷款申请而提供的一切数据均为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就业数据有任何更改,当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时,向本行提供有关借款人之额外资料或文件。(b) 借款人确认其知悉本行《资料政策通告》的内容(「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及授权本行及本行按此等条款披露有关借款人资料的任何人士可向本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任何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及附属成员,不论其所在地、其他财务机构、信用卡发出人及公司、信贷调查机构、信贷咨询公司(其提供交换数据及其他服务)、收取债务代理、代理人、承办商及任何人士计划或已与本行有商务关系的人士,取得或提供有关借款人及贷款的资料用

于根据本行不时给予本行客户(包括准客户)之数据政策通告、其他通函、通知、章则内所载有关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指定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为信贷检查、查证及交换信贷数据,追收欠款及本行认为有需要的其他合理原因的用途)。若资料政策通告与此等条款存在任何差异或分歧,就有关保护借款人的个人资料而言概以资料政策通告为准。

- 14. 本行就贷款而在账册或账目内保存的纪项;本行就贷款有关的资金成本的任何证明书;及本行高层人员发出的任何意见、裁定或决定,除出现重大错误外,均为借款人欠付本行款项的最终证明及对借款人具约束力。
- 15. 时间将是本协议要素,本行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此等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或本行给予任何宽容或进行任何商议,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在任何方面影响本行在此等条款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方法。
- 16. 若借款人为多于一名人士,所有该等人士将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及债务。由借款人任何一人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讯,须视为由借款人等共同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等通讯。
- 17. 本行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可毋须预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转让,分派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及责任。税务贷款属借款人个别持有,借款人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及责任。
- 18.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运用全权及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此等条款,利率及费用与收费表(本行各分行备有现时适用的费用及收费表以供索阅),惟影响费用和收费及借款人的债务或责任的条款修订,须给予借款人6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 19. 若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

执行,该等条文只要在不改变或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情况下尽量与其余的条文分割,而该等条文不会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法律力。

## 20. 借款人同意及确认:

- (a) 所有在此申请批出之贷款将于本行发出该贷款予借款人后,自动成为按揭内 所指之有抵押债务之一部份;及
- (b) 所有贷款人于贷款以前或以后(不论个人或联同其他人士,立约人,公司或单位),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均需用作本贷款之抵押。若按揭在2005年7月4日或之后签立,涉及多于一名借款人的「一切款项」按揭(即保证各借款人须支付的所有款项的按揭),根据该按揭所保证的金额不应超出在任何时间由各共同借款人联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项、责任及债务的金额。这并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为担保人以符合银行营运守则第24节的开放透明方式另行担保或保证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责任;或在2006年1月3日或之后签立,涉及多于一名借款人的抵押文件(住宅按揭除外),根据该抵押文件所保证的金额不应超出在任何时间由各共同借款人联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项、责任及债务的金额。这并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为担保人以符合银行营运守则第24节的开放透明方式另行担保或保证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责任。
- 21. 若借款人在偿还或继续履行还款责任方面遇到困难,借款人须尽快通知本行。
- 22.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借款人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任何月结单、通知、缴费通知书或其他通讯:
  - (i) 已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银行」) 于香港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 张贴3个营业日;

- (ii) 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3个营业日后;
- (iii) 中银香港网站;
- (iv) 留交于借款人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48小时后(或如属海外地址则为7日后);
- (v) 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借款人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
- (vi)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话音讯息)。即使邮件被退还(如属邮寄),或借款人已身故或丧失能力。就第23条而言,「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周日及公众假期。在不局限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本行可向借款人作口头通知,而任何口头通知将实时生效及对借款人具约束力。任何向本行所作的通讯,除非已确实由本行收取,否则不会生效。
- 23.1 除第23.3条外,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 23.2 无论本协议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均无需取得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23.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协议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 24. 借款人同意银行将按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项下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

分享借款人(等)的个人信贷数据,亦可能向第一类特别会员分享(即根据香港法律第41章《保险条列》第8(1)(a)或8A(1)(a)授权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可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并不时更新或取代的《个人信贷数据实务守则》所允许的用途下使用个人信贷数据),以便第一类特别会员向银行提供保险保障。借款人明白在香港获准加入多家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所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中,借款人有权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向每间信贷资料机构免费索取一份信贷报告。

- 25. 银行可能自行或透过其服务供货商就借款人的个人资料或非个人资料使用大数据分析与人工智能("BDAI")技术,为借款人进行信贷管理及其他风险评估,加强对银行及客户的保障,及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编制及维护机器学习预测模型,以辅助商业决策及提升营运效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银行就个人资料的BDAI 应用受其人工智能应用政策约束,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时合乎道德标准。借款人需了解如于我行的个人资料已过时或不正确,可能会影响 BDAI 应用的分析结果。如有任何查询及意见,或需协助,请与本行联络。26.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具约束力的最终决定权。
- 27 若此等条款及申请表的中、英文版有歧异,则以中文版为准。
- 28. 此等条款受香港的法律管限,并按香港的法律解释。如因此等条款及贷款产生或引致的争议,借款人同意服从香港法庭的专属性管辖权。